#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吳繡姈即吳佩珊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與台端簽訂AFTEE會員之釋明文件。

二、請提出各項「請求標的」主張之債權金額計算式。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